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惠市交函〔2020〕1181号

关于2020年路政许可“双随机” 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事务中心），市公路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路〔2020〕643号）等工作要求，继续做好路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现路政许可“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全面提升路政执法和许可服务水平，2020年11月17日至20日，市交通运输局在市级路政许可权限范围内开展了2020年路政许可“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检查主要抽查今年以来办理的涉路施工活动许可项目，是否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

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涉路工程设施是否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是否建立和执行对涉路工程设施的自检制度；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是否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交通安全等五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超限运输检查主要抽查正在运输的超限车辆，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是否真实有效；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是否按照许可批准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三类大件运输车辆的护送措施是否按照许可的护送方案进行组织实施等四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梳理的路政许可项目，市局随机抽取了惠州河惠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跨越 S120 线修建桥梁等 9 个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深圳市众佳禾物流有限公司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等 2 个超限运输许可作为本次抽查工作的检查对象（详见附件）。检查人员从市局公路路政管理科、市公路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抽取产生。检查人员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检查，记录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当场向被许可人进行了反馈，要求及时整改，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从检查的情况看，所抽查的涉路施工活动许可中，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被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履行许可法定义务，保证施工路段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未发现被许可人超出许可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形，许可事项活动均落实了保障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

全的防护措施，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无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交通安全的情况等。所抽查的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已完工项目的现场清理不够及时。如惠州河惠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跨越 S120 线修建桥梁、中交城市投资（惠州）有限公司跨越 S120 线修建桥梁已完工，未及时拆除防护棚、限高龙门架，还未恢复中间分隔带。

（二）部分涉路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如惠州河惠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 S120 线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在 S254 线惠阳段段封闭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的施工点未按作业规程要求设置警告区、过渡区、缓冲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跨越 G324 线修建桥梁的现场交通疏导采取双向两车道，未按交通组织方案的双向四车道执行，易造成施工路段交通拥堵。

（三）部分超限运输车辆未按有关要求悬挂明显标志。检查发现深圳市众佳禾物流有限公司运输玻璃基板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时，在车辆上未悬挂明显标志。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对涉路施工活动监管。各县区公路管理局（事务中心）要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敦促相关涉路活动的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检查力度，强化路面管控，坚决制止、查处各类涉路违法行为，对发现问题书面制止后，相关涉路活动企业不配合立即改正的，及时抄

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进行查处，保证涉路施工活动在被许可的条件和范围内实施，有效保护路产、维护路权。

（二）加强大件运输车辆运行监管。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大件运输车辆的抽查，重点对超限运输的车货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和护送方案进行实地核查。当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均视为违法超限运输，发现违法超限运输的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附件:2020年路政许可双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8日